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66.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496.62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81.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415.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8,615.5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856.3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55.40 万元，2024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00.9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1,567.7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募集资金总额	A	180,496.62

减：不含税发行费用等		B	15,081.06
募集资金净额		C=A-B	165,415.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	4,800.85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D2	3,548.46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D3	1,754.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E1	5,147.08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E2	1,592.00
	收到垫付的利息	E3	0.00
	垫付的利息	E4	131.8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E5	17,153.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F1=D1+D3+E1	11,702.48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F2=D2+E2	5,140.46
	垫付的利息净额	F3=E4-E3	131.8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F4=E5	17,153.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G=C-F1+F2-F3-F4	141,567.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H	141,567.76
差异		I=G-H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公司、

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立 4 个募集资金专户、5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800	369,249,180.69	募集资金专户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990	387,304,895.98	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27676781913	65,288,305.41	募集资金专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001567931	123,835,072.49	募集资金专户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8085100000004657	20,000,148.0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9550889900001886913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399060100100090622	25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862018800173490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广场支行	44400090201300146905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合计			1,415,677,602.62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投资收益
1	厦门国际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2,000	2024-6-18	2022/10/21- 2027/10/21	-
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	25,000	2024-6-26	2024/06/26-	-

			收益型			2027/06/26	
3	广发银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 收益型	20,000	2024-6-26	2024/06/27- 2024/07/04	5.25

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47,131.89 万元（其中受让厦门国际银行 5 年期大额存单时，需同步支付原转让方持有大额存单期间享有的利息，2024 年 6 月 18 日支付对价 2131.89 万元（含垫付利息 1,318,861.11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153.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153.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使用了 17,153.89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57,188.06 万元调整为 43,688.06 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27,611.94 万元调整为 41,111.94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415.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0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56.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否	57,188.06	43,688.06	43,688.06	3,907.35	6,509.77	-37,178.29	14.9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否	27,611.94	41,111.94	41,111.94	1,239.72	5,192.71	-35,919.23	12.6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	-12,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800.00	96,800.00	96,800.00	5,147.08	11,702.48	-85,097.52	—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	否	34,307.78	34,307.78	34,307.78	17,153.89	17,153.89	-17,153.89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34,307.78	34,307.78	34,307.78	—	—	-34,307.78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68,615.56	68,615.56	68,615.56	17,153.89	17,153.89	-51,461.67	—	—	—	—	—
合计	—	165,415.56	165,415.56	165,415.56	22,300.97	28,856.37	-136,559.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p>							

	<p>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7,131.89万元（含垫付的利息）。</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经使用了17,153.89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57,188.06 万元调整为 43,688.06 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27,611.94 万元调整为 41,111.94 万元。